明史/卷2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二百四十二
列傳第一百三十　陳邦瞻 畢懋康 蕭近高 白瑜 程紹 翟鳳翀 洪文衡 陳伯友 董應舉 林材 朱吾弼 張光前

► 列傳第一百三十一 趙南星 鄒元標 孫慎行 高攀龍 馮從吾

○陳邦瞻 畢懋康〈（兄懋良）〉 蕭近高 白瑜 程紹 翟鳳翀〈（郭尚賓）〉 洪文衡〈（何喬遠）〉 陳伯友〈（李成名）〉 董應舉 林材 朱吾弼〈（林秉漢）〉 張光前

陳邦瞻

陳邦瞻，字德遠，高安人。萬歷二十六年進士。授南京大理寺評事。歷南京吏部郎中，出為浙江參政。進福建按察使，遷右布政使。改補河南，分理彰德諸府。開水田千頃，建湓陽書院，集諸生講習。士民祠祀之。就改左布政使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。

上林土官黃德勛弟德隆及子祚允叛德勛，投田州土酋岑茂仁。茂仁納之，襲破上林，殺德勛，掠妻子金帛。守臣問狀，詭言德勛病亡，乞以祚允繼。邦瞻請討於朝。會光宗嗣位，即擢邦瞻兵部右侍郎，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，遂移師討擒之。海寇林莘老嘯聚萬餘人侵掠海濱，邦瞻扼之，不得逞。澳夷築室青州，奸民與通，時侵內地，邦瞻燔其巢。召拜工部右侍郎。未上，改兵部，進左。

天啟二年五月疏陳四事，中言：「客氏既出復入，乃陛下過舉。輔臣不封還內降，引義固爭，致罪謫言者，再蹈拒諫之失，其何解於人言？」疏入，忤旨譙讓。尋兼戶、工二部侍郎，專理軍需。明年卒官，詔贈尚書。

邦瞻好學，敦風節。服官三十年，吏議不及。

畢懋康

畢懋康，字孟侯，歙人。萬歷二十六年進士。以中書舍人授御史。言內閣不當專用詞臣，邊臣失律者宜重按，部郎田大年、賀盛瑞，中書舍人丁元薦以忤權要廢，當雪，疏留中。視鹽長蘆。

畿輔多河渠，湮廢不治。懋康言：「保定清河，其源發於滿城，抵清苑而南十里，則湯家口為上閘，又十里則清楊為下閘，順流東下，直抵天津。旁近易、安諸州，新安、雄、完、唐、慶都諸縣，並通舟楫仰其利。二閘創自永樂初，日久頹圮，急宜修復，歲漕臨、德二倉二十萬石餉保定、易州、紫荊諸軍，足使士卒宿飽。往者，密雲、昌平故不通漕，萬歷初，總督劉應節、楊兆疏潮、白二河，陵泉諸水，漕粟以餉二鎮，二鎮之軍賴之。此可仿而行也。」詔從之。巡按陝西，疏陳邊政十事，劾罷副總兵王學書等七人。請建宗學如郡縣學制，報可。改按山東，擢順天府丞，以憂去。天啟四年起右僉都御史，撫治鄖陽。

懋康雅負器局，揚歷中外，與族兄懋良並有清譽，稱「二畢」。

兄 懋良

懋良，字師皐。先懋康舉進士。由萬載知縣擢南京吏部主事。歷副使，至左布政使，俱在福建。振饑民，減加派，撫降海寇，以善績稱。懋康為巡撫之歲，懋良亦自順天府尹擢戶部右侍郎，督倉場。魏忠賢以懋康為趙南星所引，欲去之。御史王際逵劾其附麗邪黨，遂削籍。而懋良亦以不附忠賢，為御史張訥所論，落職閑住。兄弟相繼去國，士論更以為榮。

崇禎初，起懋康南京通政使。越二年，召拜兵部右侍郎，尋罷。而懋良亦起兵部左侍郎。會京師戒嚴，尚書張鳳翔以下皆獲罪，懋良得原，致仕去。懋康再起南京戶部右侍郎，督糧儲。旋引疾歸。兄弟皆卒於家。

蕭近高

蕭近高，字抑之，廬陵人。萬歷二十三年進士。授中書舍人。擢禮科給事中。甫拜官，即上疏言罷礦稅、釋系囚、起廢棄三事，明詔已頒，不可中止。帝怒，奪俸一年。頃之，論江西稅使潘相擅刑宗人罪，不報。既而停礦分稅之詔下，相失利，擅移駐景德鎮，請專理窯務。帝即可之，近高復力爭。後江西撫按並劾相，相以為近高主之，疏詆甚力。近高疏辨，復劾相。疏雖不行，相不久自引去。

屢遷刑科都給事中。知縣滿朝薦、諸生王大義等皆忤中使，繫獄三年。近高請釋之，不報。遼東稅使高淮激民變，近高劾其罪，請撤還，帝不納。又以淮誣奏逮同知王邦才、參將李獲陽，近高復論救。會廷臣多劾淮者，帝不得已征還，而邦才等系如故。無何，極陳言路不通、耳目壅蔽之患。未幾，又言王錫爵密揭行私，宜止勿召；朱賡被彈六十餘疏，不當更留。皆不報。故事，六科都給事中內外遞轉。人情輕外，率規避，近高自請外補。吏部侍郎楊時喬請亟許以成其美。乃用為浙江右參政，進按察使。以病歸。起浙江左布政使。所至以清操聞。

泰昌元年召為太僕卿。廷議「紅丸」之案，近高言崔文升、李可灼當斬，方從哲當勒還故裏，張差謀逆有據，不可蔽以瘋癲。歷工部左、右侍郎。天啟二年冬，引疾去。御史黃尊素因言近高暨侍郎余懋衡、曹於汴、饒伸，太僕少卿劉弘謨、劉宗周並辭榮養誌，清風襲人，亟宜褒崇，風勵有位。詔許召還。五年冬，起南京兵部，添註左侍郎。力辭，不允。時魏忠賢勢張，諸正人屏斥已盡。近高不欲出，遷延久之。給事中薛國觀劾其玩命，遂落職。崇禎初，乃復。卒於家。

白瑜

白瑜，字紹明，永平人。萬歷二十三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授兵科給事中。帝既冊立東宮，上太后徽號，瑜請推廣孝慈，以敦儉、持廉、惜人才、省冤獄四事進，皆引《祖訓》及先朝事以規時政，辭甚切。三十年，京師旱，陝西河南黃河竭。禮官請修省，瑜言：「修省宜行實政。今逐臣久錮，累臣久羈，一蒙矜釋，即可感格天心。」末言礦稅之害。皆不報。

累遷工科都給事中。帝於射場營乾德臺，瑜抗疏力諫，又再疏請斥中官王朝、陳永壽，帝不能無憾。會瑜論治河當專任，遂責其剿拾陳言，謫廣西布政使照磨。以疾歸。光宗立，起光祿少卿，三遷太常卿。給事中倪思輝、朱欽相，御史王心一以直言被謫，瑜抗

疏論救。

天啟二年，由通政使拜刑部右侍郎，署部事。鄭貴妃兄子養性奉詔還籍，逗遛不去，其家奴張應登訐其通塞外。永寧伯王天瑞者，顯皇后弟也，以後故銜鄭氏，遂偕其弟錦衣天麟交章劾養性不軌。瑜以鄭氏得罪先朝，而交通事實誣，乃會都御史趙南星、大理卿陳於廷等讞上其獄，請抵奴誣告罪，勒養性居遠方。制可。明年進左侍郎。卒官。贈尚書。

程紹

程紹，字公業，德州人。祖瑤，江西右布政使。紹舉萬歷十七年進士。除汝寧推官，征授戶科給事中。巡視京營。副將佟養正等五人行賄求遷，皆劾置於理。帝遣使采礦河南，紹兩疏言宜罷，皆不報。

再遷吏科左給事中。會大計京官，御史許聞造訐戶部侍郎張養蒙等，語侵吏部侍郎裴應章。紹言聞造挾吏部以避計典，且附會閣臣張位，聞造乃貶邊方。主事趙世德考察貶官，廷議征楊應龍，兵部舉世德知兵，紹駁止之。又劾文選郎楊守峻，守峻自引去。饒州通判沈榜貶官，夤緣稅監潘相得留，紹極言非法。山西稅使張忠以夏縣知縣韓薰忤己，奏調之僻地，紹又爭之，帝怒，斥為民。以沈一貫救，詔鐫一秩，出之外。給事中李應策、御史李炳等爭之，帝益怒，並薰斥為民，而奪應策等俸。紹家居二十年。光宗即位，起太常少卿。

天啟四年，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河南。宗室居儀封者為盜窟，紹列上其狀，廢徙高墻。臨漳民耕地漳濱，得玉璽，龍紐龜形，方四寸，厚三寸，文曰：「受命於天，既壽永昌」，以獻紹。紹聞之於朝，略言：「秦璽不足征久矣。今璽出，適在臣疆，既不當復埋地下，又不合私秘人間。欲遣官恭進闕廷，跡涉貢媚。且至尊所寶，在德不在璽，故先馳奏聞，候命進止。昔王孫圉不寶玉珩，齊威王不寶照乘，前史美之。陛下尊賢愛士，野無留良。尚有一代名賢，如鄒元標、馮從吾、王紀、周嘉謨、盛以弘、孫慎行、鐘羽正、余懋衡、曹於汴等皆憂國奉公，白首魁艾。其他詞林臺諫一錮不起者，並皇國禎祥，盛朝珍寶。臣不能汲致明廷，徒獻符貢瑞，臣竊羞之。願陛下惟賢是寶。在朝之忠直，勿事虛拘；在野之老成，亟圖登進。彼區區秦璽之真偽，又安足計哉。」魏忠賢方斥逐耆碩，見之不悅。後忠賢勢益張，紹遂引疾歸。

崇禎六年，薦起工部右侍郎。越二年，以年老，四疏乞休去。卒，贈本部尚書。

翟鳳翀

翟鳳翀，字淩元，益都人。萬歷三十二年進士。歷知吳橋、任丘，有治聲，征授御史。疏薦鐘羽正、趙南星、鄒元標等，因言：「宋季邪諂之徒，終日請禁偽學，信口詆諆。近年號講學者，不幸類此。」出按遼東。宰賽、暖兔二十四營環開原而居，歲為邊患。宰賽尤桀驁，數敗官軍，殺守將，因挾邊吏增賞。慶雲參將陳洪範所統止羸卒二千，又恇怯不任戰。鳳翀奏請益兵，易置健將，開原始有備。又請所在建常平倉，括贖鍰，節公費，易粟備荒。帝善其議，命推行於諸邊。故遼陽參將吳希漢失律聽勘，以內援二十年不決，且謀復官，鳳翀一訊成獄，置之大辟，邊人快之。

帝因「梃擊」之變，召見廷臣於慈寧宮。大學士方從哲、吳道南無所言，御史劉光復方發口，遽得罪。鳳翀上言：「陛下召對廷臣，天威開霽，千載一時。輔臣宜舉朝端大政，如皇太子、皇長孫講學，福府莊田齮引，大僚空虛，考選沈閣，以及中旨頻降，邊警時聞，水旱盜賊之相仍，流移饑殍之載道，一一縷奏於前，乃緘默不言，致光復以失儀獲罪。光復一日未釋，輔臣未可晏然也。」忤旨，切責。山東大饑，以鳳翀疏，遣御史過庭訓賚十六萬金振之。

中官呂貴假奸民奏，留督浙江織造。冉登提督九門，誣奏市民毆門卒，下兵馬指揮歐相之吏。邢洪辱御史淩漢翀於朝，給事中郭尚賓等劾之，帝釋洪不問。漢翀為廢將淩應登所毆，洪復曲庇應登。鳳翀抗疏極論貴、登、洪三人罪，且曰：「大臣造膝無從，小臣叩閽無路。宦寺浸用，政令多違，實開群小假借之端，成太阿倒持之勢。」帝大怒，謫山西按察使經歷。而是時，尚賓亦上疏極言：「比來擬旨不由內閣，托以親裁。言官稍涉同類，輒雲黨附，將使大臣不肯盡言，小臣不敢抗論，天下事尚可為哉？乞陛下明詔閣臣，封還內降，容納直諫，以保治安。」忤旨，謫江西布政使檢校。閣臣及言官論救，皆不納。帝於章疏多不省，故廷臣直諫者久不被譴。至是二人同日謫官，時稱「二諫」。

鳳翀既謫，三遷。天啟初，為南京光祿少卿。四年，以大理少卿進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魏忠賢黨御史卓邁、汪若極連章論之，遂削籍。崇禎二年起兵部右侍郎，尋出撫天津。以疾歸。卒，贈兵部尚書。

郭尚賓

尚賓，字朝諤，南海人，鳳翀同年進士。自吉安推官授刑科給事中。遇事輒諫諍，尤憤中官之橫。嘗因事論稅使李鳳、高寀、潘相，頗稱敢言。已，竟謫官。光宗時乃復起，累官刑部右侍郎，亦以不附忠賢削籍。崇禎初，為兵部右侍郎。卒，贈尚書。

洪文衡

洪文衡，字平仲，歙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帝將封皇長子為王，偕同官賈巖合疏爭。尋改禮部。與郎中何喬遠善，喬遠坐詿誤被謫，文衡已遷考功主事，竟引病歸。

起補南京工部，歷郎中。力按舊章，杜中貴橫索，節冗費為多。官工部九年，進光祿少卿。改太常，督四夷館。中外競請起廢，帝率報寢。久之，乃特起顧憲成。憲成已辭疾，忌者猶憚其進用，御史徐兆魁首疏力攻之。文衡慮帝惑兆魁言，抗章申雪，因言：「今兩都九列，強半無人，仁賢空虛，識者浩嘆。所堪選擇而使者，只此起廢一途。今憲成尚在田間，已嬰羅罔，俾聖心愈疑。連茹無望，貽禍賢者，流毒國家，實兆魁一疏塞之矣。」尋進大理少卿。以憂去。

泰昌元年起太常卿。光宗既崩，議升祔。文衡請祧睿宗，曰：「此肅宗一時崇奉之情，不合古誼。且睿宗嘗為武宗臣矣，一旦加諸其上，禮既不合，情亦未安。當時臣子過於將順，因循至今。夫情隆於一時，禮垂於萬世，更定之舉正在今時。」疏格不行。未幾卒，贈工部右侍郎。

文衡天性孝友。居喪，斷酒肉不處內者三年。生平不妄取一介。

何喬遠

喬遠，字稚孝，晉江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。除刑部主事，歷禮部儀制郎中。神宗欲封皇長子為王，喬遠力爭不可。同官陳泰來等言事被謫，抗疏救之。石星主封倭，而朝鮮使臣金晬泣言李如松、沈惟敬之誤，致國人束手受刃者六萬餘人。喬遠即以聞，因進累朝馭倭故事，帝頗心動。而星堅持己說，疏竟不行。坐累謫廣西布政使經歷，以事歸。裏居二十餘年，中外交薦，不起。

光宗立，召為光祿少卿，移太僕。王化貞駐兵廣寧，主戰。喬遠畫守禦策，力言不宜輕舉。無何，廣寧竟棄。天啟二年進左通政。鄒元標建首善書院，朱童蒙等劾之，喬遠言：「書院上梁文實出臣手，義當並罷。」語侵童蒙。進光祿卿、通政使。五疏引疾，以戶部右侍郎致仕。崇禎二年，起南京工部右侍郎。給事中盧兆龍劾其衰庸，自引去。

喬遠博覽，好著書。嘗輯明十三朝遺事為《名山藏》，又纂《閩書》百五十卷，頗行於世，然援據多舛雲。

陳伯友

陳伯友，字仲恬，濟寧人。萬歷二十九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刑科給事中。甫拜命，即罷河南巡撫李思孝。俄論鄒之麟科場弊宜勘；奄豎辱駙馬冉興讓，宜置之法；楚宗英憔、蘊鈁，良吏滿朝薦、王邦才等宜釋。已，又言：「陛下清明之心，不幸中年為利所惑，皇皇焉若不足，以致財匱民艱，家成徹骨之貧，人抱傷心之痛。今天下所以杌隉傾危而不可救藥者，此也。」又言：「李廷機去國，操縱不出上裁。至外而撫按，內而庶僚，去留無所斷決。士大夫意見分岐，議論各異，陛下漫無批答。曷若盡付外廷公議，於以平曲直、定國是乎？」帝皆不省。熊廷弼為荊養喬所訐，伯友與李成名等力主行勘。

既又陳時政四事，言：「擬旨必由內閣。昨科臣曾六德之處分，閣臣葉向高之典試，悉由內降。而福王之國之旨，亦於他疏批行。非獨褻天言，抑且貽陰禍。法者天下所共，黔國公沐昌祚請令其孫啟元代鎮，已非法矣。乃撫按據法請勘，而以內批免之，疑中有隱情。御史呂圖南改提學，此爭為賢，彼爭為不肖，盍息兩家戈矛，共圖軍國大計？福王久應之國，今春催請不下數百疏，何以忽易期？」疏亦留中。尋以艱去。及服除，廷議多排東林，遂不出。

至四十六年，以年例，即家除河南副使。天啟四年，屢遷太常寺卿，治少卿事。楊漣劾魏忠賢，伯友亦偕卿胡世賞等抗疏極論。明年十二月，御史張樞劾其倚附東林，遂削奪。莊烈帝即位，詔復官，未及用而卒。

李成名

成名，字寰知，太原衛人。祖應時，南京戶部員外郎，以清白著。成名舉萬歷三十二年進士，授中書舍人。擢吏科給事中。疏陳銓政失平，語侵尚書趙煥。俄請釋累臣滿朝薦，

言朝薦不釋則諸珰日肆，國家患無已。吏部侍郎方從哲，中旨起官，成名抗疏劾之，並及其子恣橫狀。從哲求去，帝不許。是時，黨人日攻東林，成名遂移疾歸。

家居五年，起山東副使。天啟初，遷湖廣參政，入為太僕少卿。四年春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。魏忠賢以成名為趙南星所用，因所屬給由，犯禦諱，除其名。為巡撫止八月，士民祠祀焉。崇禎改元，召拜戶部右侍郎，以左侍郎專理邊餉。京師戒嚴，改兵部。帝召對平臺，區畫兵事甚悉。數月而罷，卒於家。

董應舉

董應舉，字崇相，閩縣人。萬歷二十六年進士。除廣州教授。與稅監李鳳爭學傍壖地，鳳舍人馳騎文廟前，縶其馬，用是有名。

遷南京國子博士，再遷南京吏部主事。召為文選主事。歷考功郎中，告歸。起南京大理丞。四十六年閏四月，日中黑子相鬥。五月朔，有黑日掩日，日無光。時遼東撫順已失，應舉言：「日生黑眚，乃強敵侵淩之征。亟宜勤政修備，以消禍變。」因條上方略。帝置不省。

天啟改元，再遷太常少卿，督四夷館。二年春，陳急務數事，極言天下兵耗民離，疆宇日蹙，由主威不立，國法不行所致。帝以為應舉知兵，令專任較射演武。

已，上言保衛神京在設險營屯。遂擢應舉太僕卿兼河南道御史，經理天津至山海屯務。應舉以責太重，陳十難十利，帝悉敕所司從之。乃分處遼人萬三千餘戶於順天、永平、河間、保定，詔書褒美。遂用公帑六千買民田十二萬餘畝，合閑田凡十八萬畝，廣募耕者，畀工廩、田器、牛種，浚渠築防，教之藝稻，農舍、倉廨、場圃、舟車畢具，費二萬六千，而所收黍麥谷五萬五千餘石。廷臣多論其功，就進右副都御史。天津葛沽故有水陸兵二千，應舉奏令屯田，以所入充歲餉，屯利益興。

五年六月，朝議以屯務既成，當廣鼓鑄。乃改應舉工部右侍郎，專領錢務，開局荊州。尋議給兩淮鹽課為鑄本，命兼戶部侍郎，並理鹽政。應舉至揚州，疏請厘正鹽規，議商人補行積引，增輸銀視正引之半，為部議所格。應舉方奏析，而巡鹽御史陸世科惡其侵官，劾之，魏忠賢傳旨詰讓，御史徐揚先遂希指再劾，落職閑住。崇禎初，復官。

應舉好學善文。其居官，慷慨任事；在家，好興利捍患。比沒，海濱人祠祀之。

林材

林材，字謹任，閩縣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授舒城知縣。擢工科給事中。吏部推鄭洛戎政尚書，起張九一貴州巡撫，材極言兩人不當用，九一遂罷。王錫爵赴召，材疏論，並及趙誌皐、張位。再請建儲豫教，又爭三王並封之謬。

屢遷吏科都給事中。劾罷南京尚書郝傑、徐元泰。經略宋應昌惑沈惟敬，力請封貢，材乞斬應昌、惟敬，不報。誌皐、位擬旨失當，材抗疏駁之。二十二年夏六月，西華門災，材偕同官上言，切指時政缺失。帝慍甚，以方修省不罪。吏部推顧養謙總理河道，材論止之。兵部將大敘平壤功，材力詆石星罔上，星乃不敢濫敘。其冬，復率同官言成憲不當為祭酒，馮夢禎不當為詹事，劉元震不當為吏部侍郎。帝積前怒，言材屢借言事誣謗大臣，今復暗傷善類，乃貶三官，余停俸一歲。會御史崔景榮等論救，再貶程鄉典史。材遂歸裏不出。

光宗即位，始起尚寶丞，再遷太僕少卿。還朝未幾，即乞歸。天啟中，起南京通政使，卒。崇禎初，贈右都御史。

朱吾弼

朱吾弼，字諧卿，高安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授寧國推官。征授南京御史。

大學士趙誌皐弟學仕為南京工部主事，以贓敗。南京刑部因誌皐故，輕其罪，議調饒州通判。吾弼疏論，竟謫戍之。奏請建國本，簡閣臣，補言官，罷礦稅，不報。山西巡撫魏允貞為稅使孫朝所訐，吾弼乞治朝欺罔罪。廣東稅使李鳳乾沒，奸人王遇桂請稅江南田契，吾弼皆疏論其罪。時無賴子蜂起言利，廷臣輒連章力爭，帝雖不盡從，亦未嘗不容其切直。雷震皇陵，吾弼請帝廷見大臣，講求祖宗典制，次第舉行，與天下更始。尋復言：「陛下孝敬疏於郊廟，惕厲弛於朝講；土木盛宮苑，榛蕪遍殿廷，群小橫中外，正士困囹圄；閭閻以礦稅竭，郵傳以輸免疲，流亡以水旱增，郡縣以征求困；草澤生心，衣冠喪氣；公卿不能補牘，臺諫無從引裾。不可不深察而改圖也。」末言禮部侍郎郭正域疾惡嚴，居己峻，不可以楚事棄。

先是，楚假王議起，首輔沈一貫陰左右王，以正域請行勘，嗾其黨錢夢皐阜輩逐之去。舉朝無敢留正域及言楚事者，吾弼獨抗章申理，而御史林秉漢以楚宗人戕殺巡撫，亦請詳勘。且言：「王既非假，何憚於勘？」吾弼、秉漢遂為一貫等所惡。會夢皐京察將黜，遂訐秉漢為正域鷹犬，語侵沈鯉、楊時喬、溫純。秉漢坐貶貴州按察司檢校，而夢皐得留。郎中劉元珍論之，反獲譴。吾弼復疏直元珍，請黜夢皐，因力詆一貫，亦忤旨，停俸一年，遂移疾去。居三年，起南京光祿少卿，召為大理右丞。齊、楚、浙三黨用事，吾弼復辭疾歸。熹宗立，召還。屢遷南京太僕卿。天啟五年為御史吳裕中劾罷。

林秉漢

秉漢，字伯昭，長泰人。按廣東，亦再疏劾李鳳。既謫，尋移疾歸，卒於家。天啟中，贈太僕少卿。

張光前

張光前，字爾荷，澤州人。萬歷三十八年進士。授蒲圻知縣，補安肅。甫四月，擢吏部驗封主事。歷文選員外郎、稽勛郎中。乞假去。

天啟四年，趙南星為尚書，起為文選郎中。甫視事，魏忠賢欲逐南星，假廷推謝應祥事矯旨切責。南星時與推應祥者，員外郎夏嘉遇，非光前也。光前抗疏爭之，曰：「南星人品事業昭灼人耳目，忽奉嚴旨責以不公忠，臣竊惑之。選郎，諸曹領袖，尚書臂指，南星所甄別進退，臣實佐之。功罪與共，乞先賜罷斥。」亦被旨切責。未幾，以推喬允升等代南星，忤忠賢意，削侍郎陳於廷及楊漣、左光鬥籍。光前又抗疏曰：「會推尚書，於廷主議，臣執筆，謹席稿待罪。」遂貶三秩，調外任。

光前操行清嚴，峻卻請謁。知縣石三畏贓私狼籍，得奧援，將授臺諫，光前出之為王官，其黨鹹側目。明年，光前兄右布政使光縉治兵遵化，為奄黨門克新所劾，亦削籍。兄弟並以忤奄去，見稱於世。崇禎元年，起光祿少卿，不赴。三年，起太常。已，進大理少卿。累疏乞休，及家而卒。

贊曰：朝政弛，則士大夫騰空言而少實用。若陳邦瞻、畢懋康、翟鳳翀、董應舉，尚思有所建立，惜不逢明作之朝，故所表見止此耳。蕭近高、洪文衡諸人皆以清素自矢，白瑜論鄭氏獄能持平，固卿貳之錚錚者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